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1430089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函(含附件)影本及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各1份

(39734804 1143008920 1 ATTACH1. pdf · 39734804 1143008920 1 ATTACH2.

pdf · 39734804 1143008920 1 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 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,第3 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自115年1 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,另本處114年9月30日 北市人考字第114300846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處製作之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電2885/19273文



第1頁,共1頁